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3-016

#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该解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执行新的会计政策，不涉及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无需公司履行审议程序。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